

# 高雄市兵役處徵才公告

職務編號：A620120

職稱：助理員

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
職系：一般民政

名額：1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兵役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4樓）

報名期限：自106年2月21日至106年2月24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一般民政職系或同職組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二、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四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職務人員。
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徵兵處理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以下資料

- 一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，並書寫簡要自述且經本人簽章，貼妥最近2吋半身照片，並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）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三、考試及格證書。
- 四、現職派令。
- 五、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- 六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七、最近5年獎懲令。
- 八、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請檢具影本並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無誤」且逐頁簽章，依序排列整齊夾妥，並在信封上註明應徵助理員

(A620120)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本處人事室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)，逾期及證件不全恕不受理。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聯絡人：劉晃華

電話：(07) 3373588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機關或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- 二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期間為 3 個月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，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